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20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富邦华一银行向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富邦华一”)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债务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与武汉富邦华一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与武汉富邦华一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02-790553151-03)中等值于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的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

5.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统称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止。

截止公告日,2019年度及2020年1至3月,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仅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7.51亿元,未超过公司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上预计的担保额度。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2019-01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0,609,99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3月19日总股本的0.1517%,最高成交价为5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7,928,834.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8,864,68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7,897,957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债券简称:16苏新债　　债券代码:136186
18苏新01　150291
18苏新02　15075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0年3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16苏新债

本次债券于2015年9月29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0月16日经发行人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5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1月27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苏州高新”)成功发行10亿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苏新债”)。

(二)18苏新01

本次债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498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2018年8月16日苏州高新成功发行11亿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苏新01”)。

(三)18苏新02

本次债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498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2018年11月23日苏州高新成功发行4亿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苏新0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苏新债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4.00%

4、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不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年,为单一期限品种。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8苏新01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1亿元

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8%

4、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8年8月16日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8苏新02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

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09%

4、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不采用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8年11月23日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苏新债”、“18苏新01”及“18苏新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0)020073),发行人于2020年3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上调为AAA的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论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AAA	稳定

(2)前次评级结论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AA+	稳定

(3)评级调整的原因

近年,苏州高新所在的苏州高新区经济实力稳步提升,公司所处外部环境良好;公司借助自身优势进行产业资源的整合,业务布局不断优化;房产去化及污水处理业务保障程度相对较高,且投资的部分企业已完成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成本较低,债务期限结构合理;控股股东能够在融资方面给予支持,提供担保。

2、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调整有利于公司控制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调整不会对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产生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16苏新债”、“18苏新01”及“18苏新0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主体评级调整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主体评级调整的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飞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0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企发服务公司”)与青岛瑞源物业有限公司、自然人王青、张琳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青岛瑞源润泽物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具体如下:

青岛瑞源润泽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澳柯玛企发服务公司出资人民币102万元,持有34%股权;青岛瑞源物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万元,持有40%股权;自然人王青出资人民币30万元,持有10%股权;自然人张琳出资48万元,持有16%股权。

上述出资中,首期出资200万元,由股东各方于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十日内,根据出资比例实缴到位,剩余出资100万元在一年内实缴完成。该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家政保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房产中介服务等各种物业管理服务(最终以营业执照核定范围为准)。

上述其他出资方青岛瑞源物业有限公司、王青以及张琳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引进外部优质资源,提高信息产业园项目物业管理与服务水平,有利于提升该项目物业价值。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澳柯玛(印尼)电器有限公司(PT AUCMA INDONESIA ELECTRICAL,以下简称“印尼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1、印尼公司基本情况

印尼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用电器公司”)和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根据印度尼西亚有关法律法规在雅加达市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在当地销售AUCMA品牌制冷产品业务。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25亿印尼盾(约125万人民币),其中商用电器公司持股90%,进出口公司持股10%,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本次增资情况

将印尼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5亿印尼盾(约125万人民币)增资到100亿印尼盾(约500万人民币),由商用电器公司和进出口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分别出资,其中商用电器公司新增出资约337.5万人民币,进出口公司新增出资约37.5万人民币。

本次增资尚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应收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应收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0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应收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0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应收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应收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鉴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目前无法预测未来应收款项的结构、余额及账龄情况,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

一、概述

为合理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水平,满足公司业务转型及发展需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细分应收款项组合,更加合理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七届21次董事会及七届14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日期

本次调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销售模式发生了一定变化,政府采购业务、B2B业务有一定增长,部分客户合同账期变化大,应收款项的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原单一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已经不能反映真实业务情况。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应收款项组合进行调整。

3、本次调整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公司应收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调整前应收款项组合仅设账龄分析组合。

调整后保留原账龄分析组合,另外根据客户类型(性质)、业务模式等新增不同应收款项组合,根据不同组合分别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本次调整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应收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鉴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目前无法预测未来应收款项的结构、余额及账龄情况,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相关会计估计比较贴合公司实际,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0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及存储情况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第29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A股股票94,681,269股,发行价格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6,088,399.7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8,096,250.68元。2016年1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4-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两次于2019年5月30日前、6月30日前分别补充25亿元、1亿元到公司经营活动中,使用期限自相应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2019年10月29日、2020年3月18日,公司已分别将上述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0.1亿元、2.4亿元,共计人民币25亿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公司将于2020年4月30日前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42,108.98	35,198.28
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08.70	10,961.26
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14,240.00	10,861.58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23,313.32	15,788.51
合计	91,371.00	72,809.63

2017年2月9日,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7,125,666.2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部分发行费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资金置换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第030002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该新项目总投资70460.48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46552.82万元(含利息)。

截至2020年2月29日,上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100.2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42916.58万元。其中: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772.8万元(含置换募集资金),募集资金26279.41万元尚未使用;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4849.13万元(含置换募集资金),6115.54万元尚未使用;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5478.35万元(含置换募集资金),10521.63万元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述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付款周期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分两次于2020年4月30日前、2020年5月30日前分别补充2.5亿元、1亿元到公司经营活动中;并于2021年4月30日前、2021年5月30日前分别归还2.5亿元、1亿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相应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公司在2020年5月30日前使用1亿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保证2020年4月30日前归还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物资采购付款,支付生产经营费用以及偿还短期债务;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3.5亿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1522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预期一年测算)。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对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武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8,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武桢先生计划在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武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占其个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3%。截止2020年3月20日,武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8,812	0.086%	其他方式取得:1,348,812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武桢	80,000	0.0051%	2019/12/24 ~ 2019/12/26	集中竞价交易	4.10-4.16	331,000	已完成	1,268,812	0.08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21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0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20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3月20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朱曦同志在抗击武汉新冠疫情期间,带领超市公司团队奋战在抗疫前线,在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工作中作出了重要贡献,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朱曦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0日

附:简历

朱曦:女,48岁,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工会干事、高级经理兼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现任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13.065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1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适应日化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同意将公司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1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意义。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